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(批前)

(编号: 温土资瓯公[2019]28号)

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 现就瓯海区奥体中心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: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: 瓯海区奥体中心。

2、项目用地位置: 娄桥街道娄桥村, 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8-062。

3、批准机关、批准时间、批准文号: 浙江省人民政府已于2019年05月17日以浙土字A[2019]-0032号批准。

4、批准征地面积: 项目用地面积: 7.1821公顷, 其中: 征收娄桥村集体土地 5.7385公顷(计 86.0775 亩), 其中水田 4.2831 公顷(计 64.2465 亩)、旱地 1.0949 公顷(计 16.4235 亩)、农村道路 0.1411 公顷(计 2.1165 亩)、设施农用地 0.2194 公顷(计 3.291 亩)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: 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) 文件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: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, 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亩)	区片级别	补偿标准(万元/亩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娄桥村	农用地(除菜地、10米以上林地外)	86.0775	一级区片	7.2	619.758
2	娄桥村	菜地	0	一级区片	8.4	0
3	娄桥村	10米以上林地外	0	一级区片	7.2	0
4	娄桥村	建设用地	0	一级区片	7.2	0
5	娄桥村	建设用地(城镇低效用地A)	0	一级区片	7.2	0
6	娄桥村	建设用地(城镇低效用地C)	0	一级区片	7.2	0
7	娄桥村	未利用地	0	一级区片	7.2	0
合计			86.0775		7.2	619.758

2、征地补偿费用为: 650.0970 万元(人民币大写: 陆佰伍拾万零玖佰柒拾元整),

其中:

- 1) 土地补偿费: 206.5860 万元。
- 2) 安置补助费: 413.1720 万元。
- 3) 青苗补偿费: 9.6804 万元。
- 4)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: 20.6586 万元。
- 5)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另行补偿。

## 四、征地安置措施:

- 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: 本次征地可安排 207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- 2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: 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5164.65 平方米。

五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、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, 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组的意见。本次公告后, 仍有不同意见的, 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, 用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。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。

六、公告期限: 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七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(批前)在公告期限届满、征求意见修改后报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, 批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 0577-85250780

联系地址: 温州市瓯海区府 11 号楼 406 室

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盖章)

2019年7月5日